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2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巫依芳

被告 林紫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(一)2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9.66%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8.0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185,74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6.132%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5.11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31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2,325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0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,21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萬元)	1	利息	2萬元	113年2月21日	113年3月20日	(29/366)	8.05%	127.57元
	2	利息	2萬元	113年3月21日	113年7月30日	(132/365)	9.66%	698.7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18萬5,747元)	1	利息	18萬5,747元	113年1月23日	113年2月22日	(31/366)	5.11%	803.94元
	2	利息	18萬5,747元	113年2月23日	113年7月30日	(159/366)	6.132%	4,948.1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1萬2,325元